

旅客健康入境和停留條件

過渡性條件v4.1; 自2022年3月15日起實施; 衛生部

自 v4.1 的主要變化 –

- 放寬了對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前往塞舌爾遊客在旅行前的COVID-19檢測要求。

到訪塞舌爾的遊客

	入境程序和條件 ¹	
	完成接種疫苗者或近期感染者	尚未完成疫苗接種者或未接種過疫苗者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齡在18歲以上，基礎接種(通常2劑)和加強劑，以及在完成基礎接種疫苗後的6個月以上。年齡在12至18歲 – 只需基礎接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符合完成接種疫苗的定義要求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無需進行COVID-19陰性檢測在 seychelles.govtas.com 網站上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有效的旅行醫療保險，須涵蓋COVID-19相關費用，例如檢疫、隔離及治療。近期COVID-19感染者(出發前2周至12周)，需要提供感染證明和完成隔離證明，才可以免除旅行前COVID-19的檢測(在申請旅行授權過程中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72小時內完成的COVID-19 PCR 檢測呈陰性或出發前24小時內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陰性(12歲以下兒童除外)。在 seychelles.govtas.com 網站上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有效的旅行醫療保險，須涵蓋COVID-19相關費用，例如檢疫、隔離及治療。強烈建議遊客在旅行前進行全面免疫接種。
抵達和停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住任何經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住任何經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7歲以下兒童的逗留條件與他們陪同的父母/監護人相同。所有旅客在停留期間遇到任何身體不適，必須向酒店的管理層或公共衛生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評估。任何被檢測呈陽性和/或被評估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將被要求按照國家指引接受隔離和檢疫。	

塞舌爾公民、居民和家屬

	入境程序和條件	
	完成接種疫苗者或近期感染者	尚未完成疫苗接種者或未接種過疫苗者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無需進行COVID-19陰性檢測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72小時內完成的COVID-19 PCR 檢測呈陰性或出發前24小時內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陰性(12歲以下兒童除外)。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
抵達和停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需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需隔離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7歲以下兒童的條件與陪同他們父母/監護人相同。所有抵達塞舌爾的個人，如有身體不適，即使已經接種過疫苗，必須向當地醫療中心及/或公共衛生部門報告。在塞舌爾進行短期官式工作訪問的外交官遵循適用於居民的條件。	

¹ 建議遊客登陸旅遊部網站: <http://tourism.gov.sc> 瞭解旅行安全建議。

有償工作證(GOP)持有者和家屬

入境程序和條件		
	完成接種疫苗者或者近期感染者	尚未完成疫苗接種者或未接種過疫苗者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無需進行COVID-19陰性檢測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 72 小時內完成的 COVID-19 PCR 檢測呈陰性或出發前 24 小時內 COVID-19 快速抗原檢測陰性（12 歲以下兒童除外）。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
抵達和停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需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需隔離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GOP持有者的家屬遵循GOP持有者的相關入境程序。	

從海上入境塞舌爾（乘遊艇者）

入境程序和條件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郵件 pha@health.gov.sc 申請健康旅行授權。有效的旅行和健康保險，須涵蓋COVID-19相關費用。
抵達和停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最後一個停泊港口起計算，至少在海上停留10天。所有船員和乘客必須在這段期間內沒有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需抵達時或第5天進行PCR檢測。如果船員未完成接種疫苗，並希望在未完成10天海上停留之前下船，則需要在抵達時進行 COVID-19 PCR 陰性檢測（自費）。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旅客/船員在停留期間遇到任何身體不適，必須向酒店的管理層及/或公共衛生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評估。外交或軍用船隻的入境程序將會通過外交部與公共衛生部門進行討論。

海員（乘飛機）

入境程序和條件		
	完成接種疫苗者或者近期感染者	尚未完成疫苗接種者 或 未接種過疫苗者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無需進行COVID-19陰性測試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都可入境出發前 72 小時內完成的 COVID-19 PCR 檢測呈陰性或出發前 24 小時內 COVID-19 快速抗原檢測陰性（12 歲以下兒童除外）。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申請
抵達和停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需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需隔離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海員在停留/工作期間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必須向相關主管和/或公司醫生報告。任何疑似病例必須立即使用標準表格向港口衛生局報告。	

受限制國家名單

目前無